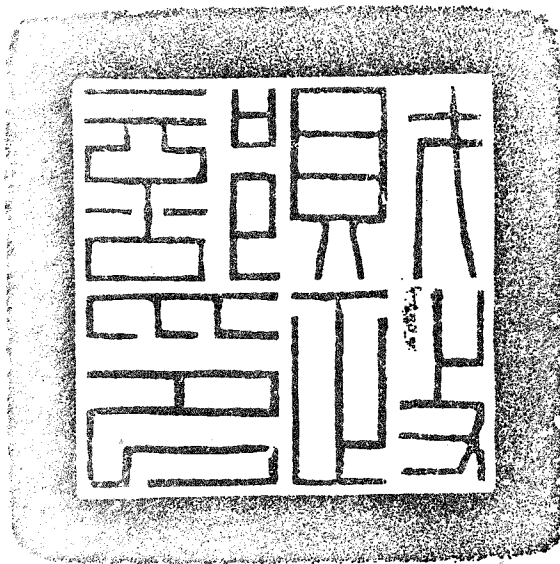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81000155號
附件：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中國大陸涉案補貼項目及其補貼情形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108年1月31日前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10樓）。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第20條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12.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書面資料應分別載明可否公開；其請求保密者，應提出可公開之摘要。
- 二、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號公告及同年8月29日台財關字第1071019363號公告。

部長蘇建榮